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7,195,64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4.71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769,9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2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25,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84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107,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71%;反对1,0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94%;反对1,0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09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3%;反对1,0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99%;反对1,0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7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135,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02%;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121,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7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74%;反对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本荣、黄丽云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合计45万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910,252,016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何彤彤

邮政编码:518102

联系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号码:0755-27697715

电子邮箱:npx002215@126.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10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大药房")、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隆泰源")、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佳惠")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已全部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华康大药房100%股权、江苏百佳惠100%股权、泰州隆泰源100%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实施交易价款支付等后续事项并遵守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953.31万元购买华康大药房35%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康大药房100%股权、江苏百佳惠100%股权、泰州隆泰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华康大药房少数股东胡建中支付首笔价款1,000万元、第二笔价款1,160万元,向泰州隆泰源少数股东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首笔价款2,488万元,第二笔价款2,488万元,向江苏百佳惠少数股东崔旭芳支付首笔价款1,650万元,共计8,786万元。剩余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后续支付。

(二)资产过户情况

华康大药房、泰州隆泰源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华康大药房100%股权、泰州隆泰源100%股权,详见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老百姓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1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通知,江苏百佳惠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778068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86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道鑫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15日至******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洗化用品、家用电器、鞋帽、百货、母婴用品、仪器仪表、日用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三、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海南奇泰、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分别签署《关于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关于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关于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2021年8月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海南奇泰、胡建中、崔旭芳及徐育平分别签署上述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四、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2021年7月17日及2021年8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一)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相应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过渡期损益以及补偿条款的约定;

(二)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相应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剩余交易价款支付义务;

(三)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四)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至老百姓名下,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已过户完毕;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实施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后续各方仍需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4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施工工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背景介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本集团")拟通过以招投标为主的方式对本集团施工工程业务选定施工方,而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蜀道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蜀道集团")相关成员可依法参与施工工程业务的投标。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招投标人均须遵守规定的时间要求,为使蜀道集团相关成员不丧失参与本集团任何成员不时发出的招标机会,同时确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审议《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事项,经与会 8位非关联董事(董事李文虎先生、李成勇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呈股东大会审议,而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于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上限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施工工程服务	交投集团(注1)	45.5亿元	13.59亿元	由于2020年年度上限是基于交投集团可成功中标本集团当时业务发展计划中所预期的施工工程假设而厘定,而如下原因致使交投集团并未开展所有预期的施工工程: (1)交投集团并未成功中标某些施工项目; (2)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或政府投资计划更改,某些施工项目延期或取消。

注1:交投集团指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交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21年5月28日,省交投与蜀道投资签署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由省交投变更为蜀道投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交易项目	关联人	截至以下日期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施工工程服务	蜀道集团	38.43亿元

于考虑施工工程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时,董事已考虑多项因素,包括:(1)历史交易金额;(2)本集团未来一年辖下各条高速公路的施工养护计划;(3)本集团的业务发展规划,包括本集团与各级政府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下拟进行的项目,以及本集团于市场上观察到的可参与的其他潜在项目;及(4)蜀道集团的业务发展潜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上限由董事基于100%中标率假设(由于招标人在每项具体施工工程招标时需按照中国国家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进行,并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蜀道集团虽然可以参与投标,但并不能保证一定中标),并依据上述多项考虑因素及公司掌握的最新商业信息作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K35Q85。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4、法定代表人:冯文生。

5、注册资本:人民币480亿元。

6、成立日期:2021年5月26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等。

9、主要财务数据:蜀道投资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蜀道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35.86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订约方	本公司及蜀道投资
交易内容	蜀道集团承接本集团施工工程相关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 (1)公路(含道路、桥梁、隧道等)及附属设施(含管理处、收费站、服务区等房建附属及配套给排水、机电、绿化、交安、场坪等设施)施工工程承包与分包 i、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含改扩建等)工程; ii、公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施工工程; iii、公路及附属设施大中修养护施工工程; iv、公路及附属设施应急工程、抢险工程。 (2)市政施工工程承包与分包 城市道路、广场、园区、土地整理及附属设施(含房建、给排水、机电、绿化、交安、场坪等设施)等施工工程。 该等施工业务包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定价政策	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招投标程序最终厘定代价。 对于用于紧急抢险的施工工程,则参照最近一期同类工程施工的招标成交价格。若没有类似工程施工的招标成交价格,则经造价咨询中介机构(主要为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是受中国政府行政机构监督管理并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根据中国国家级或省级机构颁布的价格基础和方法厘定。然而,若任何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可在将来适用于相关交易,协议各方将首先执行该等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
付款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的付款方式应基于施工地点的情况、施工进度及施工技术水平等具体厘定,并应于招标文件内向所有投标人披露。确定中标者后,各交易方可在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中根据招标文件披露的付款方式确定付款办法的详情。
生效条件	本协议须待以下条件获得满足后方会生效: (1)经双方各自履行所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本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向联交所、上交所申报、作出公告及取得本公司的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适用)等。
预计交易金额	考虑交易各方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预计本协议项下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43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集团拟通过以招投标为主的方式对本集团施工工程业务选定施工方,蜀道集团相关成员可依法参与施工工程业务的投标并可能中标,为使蜀道集团相关成员在中标的情况下,确保本公司遵守招投标规定的时间要求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本协议。

本公司认为,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11月18日起参加西部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西部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由西部证券代销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1月18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西部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西部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西部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具体各基金产品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西部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西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西部证券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公司网站:www.west95582.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21年11月19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1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11月22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0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21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至2021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3人,合计持有股份60,823,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9,633,456股的38.102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79,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9,633,456股的1.2402%。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58,844,15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6.86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979,84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8,881,5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8065%;反对1,941,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191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0%;反对1,94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54%;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7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年11月16日上午 9:15—9:25,9:30 - 11:30和下午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2人,代表有表决权98,828,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5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276,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552,1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696,3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144,1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552,1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98,828,750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8,137,05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01%;反对616,1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5%;弃权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004,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20%;反对616,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7%;弃权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杰律师、孙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3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16,00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14%)的司法第二次拍卖已成交。

(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1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淘宝拍卖网")获悉,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存在新增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就银河集团与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裁定将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16,00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14%)在淘宝拍卖网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因第一次拍卖已流拍,第二次司法拍卖已于2021年11月15日10:00至2021年11月16日10:00止(延时的除外)进行,根据淘宝拍卖网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虞何佳于2021年11月16日以成交价格56,828,068.80元获拍。虞何佳与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银河集团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以及淘宝拍卖网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拍卖成交的股份为银河集团所持公司16,00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4%,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五)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8.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92.63万元;营业收入6,327.59万元。

(六)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6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6人,代表股份数 44,357,2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34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4,353,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设立信托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60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78.0222%,反对9,748,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21.9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0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78.0222%,反对9,748,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21.9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60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78.0222%,反对9,748,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21.9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0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78.0222%,反对9,748,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21.9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